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

重申如以色列不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则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

(a) 全体会员国接受本决定；

(b) 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1980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严重局势。

第2245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1980年8月20日的说明^③中说，

^②同上，S/14116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以该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他说，该委员会现已按照安全理事会所作仍然维持委员会原来组成的决定，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很难如第465(1980)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要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推延到11月25日。安理会主席又说，这一事项业经非正式协商，确知安理会的成员国没有一个反对委员会的这项要求。

在1980年11月26日第225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263)”^④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0年11月26日 第48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198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25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⑥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81(198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③同上，《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④同上，S/14263号文件。

^⑤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